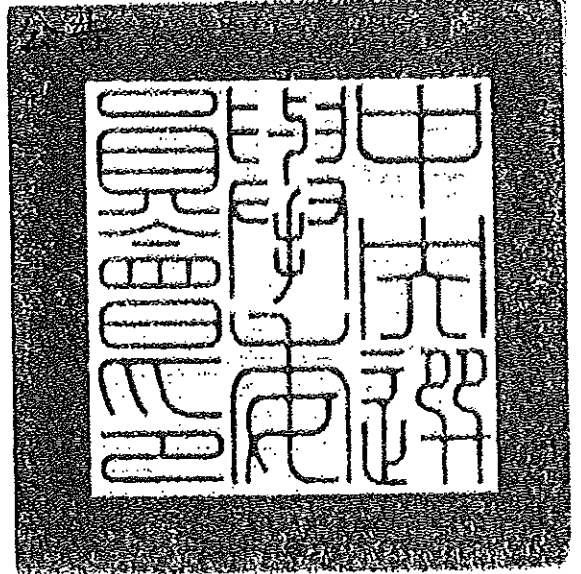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2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蔡正元先生所提「廢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民投票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蔡正元先生107年4月10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106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蔡正元先生（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里）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 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 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涉及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定「人事」、「薪俸」、「預算」，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說明：按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人事」、「薪俸」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其立法說明乃為「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從而，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是否涉及「人事」、「薪俸」事項？另「預算為規定政府整年的收支狀況，有其

時效，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惟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使立法部門也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有預算之創制、複決權，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有關「預算」禁止公投事項，均有待釐清。

2、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說明：

- (1)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
- (2)復按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4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




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上開規定，可知投票人於選舉投票時，固無須記名，但公民投票時，投票人除無須記名外，並同時還有不受公投票本身文字干擾、誤導、勸誘，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主管機關進而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3) 綜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得干擾、誤導、勸誘乃屬當然。若果，則本案主文所稱「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利」等文字，已將好惡價值寓於其間，是否有明顯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從而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爰有釐清之必要。

3、議題三：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按公投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法律之複決案經通過者，原法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法律之創制案經通過者，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擬法律提案，送請立法院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鑒於複決案乃有形成之效力，如通過後，法律即生失效之效果，



與創制案具有課與相關機關義務之效力，顯有差異。故複決案公投主文本身之中立性，相形更屬嚴格。本案主文雖已明確指陳係廢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且理由書亦已加以闡明，應認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已足堪瞭解其意旨。惟承上所述，人民對於公投議題之形成固屬意思自由之範圍，相對地，投票人亦同有不受干擾，自由決定之權利。因之，本案主文所稱「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文字，未將本案清楚切割為複決案之應有型式(如本會已審查通過之案例)，是否亦因而致使投票人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誤解公投案本身之屬性及其效力，而作出輕率決定之投票行為之虞，乃殊值審酌，爰有釐清之必要。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陳英鈺